

第五十七題 審判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我們看過了死亡和復活，就需要接着來看審判。因為罪生出死亡，死亡帶進審判。這些乃是相聯的，所以我們把它們擺在一起。

審判乃是神行政裡的事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根據祂的榮耀，憑着祂的聖潔，照着祂的公義，施行祂的審判，乃是祂在宇宙中行政的管理。彼得書特別說到神的行政，神的國度，所以就特別說到神的審判。神的審判，乃是祂掌權行政重要的一部分。祂審判魔鬼，審判世人，審判天使，都是表明祂是宇宙的主宰，有行政管理的權柄。若是沒有管理者，就沒有行政。但宇宙不是沒有管理者。神是宇宙的主宰，所以宇宙中有行政。有行政，就有審判。審判就是神行政執行的一部分。

我們在這一題，不是要看神所有的審判，乃是要專看神對人的審判。對於這件事，已往人看得太籠統，以為神對人的審判，只是到天地末日的時候，籠總來一次，把人審判一下，好的就叫他上天堂，壞的就叫他下地獄。但仔細查看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，就清楚看出並不是這樣。神在祂的話語裡，給我們看見，神對人的審判，相當有講究、有分別，最少有不同的六種。所以需要我們好好的用工夫來看一下。這能幫助我們明白聖經，也能幫助我們懂得預言。于神對人六種不同的審判，每一種我們都要分作六點來看，就是（一）審判的時候，（二）審判的地方，（三）審判者，（四）受審者，（五）審判的根據，和（六）審判的結局。對於每一種審判的這六點，我們若看清楚了，我們就能明了神對人各種的審判。我們先來看第一種。

壹 十字架上的審判

按聖經看，神對人的第一種審判，乃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。基督的十字架，是神審判人的地方。信徒的罪，就是在這十字架上，已經受了神的審判。因為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已經審判了人的罪，所以神才能赦免人，拯救人。神是管理人的，人的罪若沒有經過祂的審判，祂

就沒有法子向人施行赦免，施行拯救。祂要向人施行赦免和拯救，祂就必須審判人的罪。這是祂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已經完成了的。

一 時候—主後三十年

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對人的審判，乃是在主受死的時候，就是在主後三十年。實在說，應該是在主後三十四年，但因歷史家把主的降生，算晚了四年，所以主後三十四年，就變作主後三十年了。

二 地方—各各他

(一) ‘髑髏地，希伯來話叫各各他，…在那裡釘…十字架。’ 約十九章十七至十八節。

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對人的審判，乃是在一個堆髑髏的地方，所以那地方叫作髑髏地，希伯來話叫各各他，後來拉丁文翻作加略，是在耶路撒冷城外的一座小山上。

三 審判者—公義的神

(一) ‘耶和華…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；…以祂為贖罪祭。’ 賽五十三章十節。

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審判人的，乃是公義的神。所以這裡說，乃是祂在那裡把人的代替者基督壓傷，使祂受痛苦，以祂為人的贖罪祭。這就是說，乃是祂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審判了基督，懲罰了基督。從一面看，是人把基督釘在十字架上殺害了。但另一面，乃是神在十字架上壓傷了基督，殺死了基督。照聖經的記載看，基督在十字架上，前一半的時間，就是從上午九點到中午十二點，是人在那裡殺害祂；(可十五25～33；)後一半的時間，就是從中午十二點到下午三點，是神在那裡擊打審判祂，所以遍地都黑暗了，並且神也棄絕了祂。(太二七45～46。)

(二) ‘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。’ 林後五章二十一節。

這裡給我們看見，乃是神使那無罪的基督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成為罪，而在祂身上審判了我們。

(三) ‘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？’ 太二十七章四十六節。

因為神在十字架上，以基督為我們的代替，而擊打審判祂，所以就離棄了祂，棄絕了祂。祂原是無罪的，是神絕對喜悅，一時都不離棄的。現在神竟離棄了祂，就證明神在這時是以祂為我們的代替，而懲罰祂，審判祂。

四 受審者—基督—信徒的代替

(一) ‘基督…為罪受苦，…是義的代替不義的。’ 彼前三章十八節。

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受神審判的，乃是信徒的代替—基督。祂在十字架上受苦，乃是祂那義的代替我們這不義的，為我們的罪，受了神的審判。

(二) ‘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。’ 林後五章二十一節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，乃是祂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為要代替我們受神的審判。

(三) ‘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’ 彼前二章二十四節。

基督被掛在木頭上，就是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因為要替我們受神的審判，所以就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

(四) ‘基督…為我們受了咒詛。’ 加三章十三節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，因為是替我們成為罪，併為我們擔當罪，而代替我們受神的審判，所以就為我們受了神的咒詛，而遭了神的棄絕。祂在十字架上，不是為神殉道，乃是為我們受審判。一個殉道者，神不但不咒詛，不棄絕他，反而特別喜悅他，與他同在。但基督在十字架上，卻受了神的咒詛，而被神離棄了。這是因為一也是證明—祂在十字架上，不是殉道，乃是站在我們罪人的地位上，代替我們受了神的審判。我們一個罪人總得受神的審判，若不是有人替我們受，就得我

們自己受。但感謝神，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替我們受了，所以我們就不必再受了。

五 根據一神律法公義的要求

(一) ‘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’ 結十八章二十節。

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對我們的審判，乃是根據祂律法公義的要求。為什麼祂必須為我們審判基督呢？因為祂是公義的，而我們是有罪、犯罪的，祂律法的公義，要求祂為我們審判基督，不然我們就必死亡，就必滅亡沉淪。若沒有基督照着祂律法公義的要求，代替我們受了祂的審判，我們總得死亡，總得沉淪。這是祂律法公義的要求。

(二) ‘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’ 加三章十三節。

神律法的公義，在我們罪人身上的要求，就是要我們受死的咒詛。神律法這個公義的要求，就是神公義的定罪。就是這個要求，這個定罪，叫基督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受了咒詛。基督既在十字架上，照着神律法公義的要求，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審判，既滿足了神律法公義的要求，神的律法在我們身上，就再無所要求了，我們就不必再受神律法的咒詛了，神也就能按着祂的公義，而赦免我們，拯救我們了。

神對我們的赦免和拯救，必須是公義的，總是根據祂行政上公義的審判。若沒有基督替我們受了祂行政管理上的公義審判，為我們成全了祂的公義，滿足了祂公義的要求，祂就沒法赦免我們，拯救我們。但基督已經為我們如此作了，所以祂就能赦免我們，拯救我們。

六 結局一叫一切信的人得稱義，不至于受審判

(一) ‘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’ 林後五章二十一節。

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對基督的審判，結局叫一切信基督的人，得着神的稱義，不至于再受神的審判。神使基督在十字架上，替我們成為罪，結果就叫我們成為神的義。這不僅叫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為義，並且叫我們就成為神的義，就是神的義。我們是罪，就得受審判；我們

是義，且是神的義，就完全合于神的律法，合于神的要求，不但不需要受神審判，反能完全蒙神悅納。

(二) ‘信祂的人不被定罪（或不受審判）’，一‘不至于定罪（或不至于受審）’。約翰三章十八節，五章二十四節。

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既叫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，為我們被定罪，而替我們受了祂的審判，就叫我們信基督的人，不再被定罪，而受祂的審判了。因為祂是公義的，不能兩次定罪我們，審判我們。祂既在基督身上定罪了我們，審判了我們，就不能再在我們身上定罪我們，審判我們。基督既替我們受了祂公義的審判，成全了祂的公義，滿足了祂公義的要求，按着祂的公義，我們就不必再受祂的審判了。因此，我們信基督而得救的人，受神審判的事，是已經解決了，再沒有被神定罪，受神審判的問題了。

貳 教會的審判

神對人的第二種審判，乃是在祂的教會中。主在十字架上受了神的審判之後，就從死裡復活升天，賜下聖靈。聖靈來了，就產生出教會。有了教會，神就在教會中有祂的審判。所以祂在十字架上的審判，既是第一種，祂在教會中的審判，就是第二種。

神在教會中的這個審判，乃是神藉著教會審判犯罪信徒的，所以可稱作教會的審判。這是人所忽略的。平常一般信徒都不注意這個審判。但這個審判也是神行政裡的重要一環，且是神今天在教會中行政的一部份，我們要明白神的行政，並要活在教會裡，就不能不注意、不知道這個審判。

一 時候一有需要時

(一) ‘你們還…不…把行這事的人…趕出去。’ 林前五章一至二節。

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，乃是隨時應需而有的。什麼時候有犯罪的信徒，什麼時候就該有教會的審判。當日在哥林多的教會，有了犯罪的信徒，卻一直不審判他，所以使徒就在這裡責備他們說，你們還不把

行這事（就是犯淫亂）的人趕出去，還不審判他。這叫我們知道，什麼時候教會中有了犯罪的信徒，什麼時候教會就該有審判。

二 地方—地方教會中

（一）‘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’ 林前五章二節。

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，乃是在地方的教會中，不需要到別處一不需要到使徒那裡，也不需要到其它的地方。當日使徒吩咐哥林多的教會，審判那個犯淫亂的弟兄，乃是要他們在他們中間，就是在他們當地教會中審判他。這叫我們知道，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，乃是在地方教會中。

三 審判者—地方的教會

（一）‘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？」 林前五章十二節。

當日使徒是叫哥林多的教會，審判他們中間犯罪的弟兄。所以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，它的審判者，乃是地方的教會。這個審判，乃是由地方的教會來執行，不是由別的人—不是由使徒，也不是由其他的個人或團體。

四 受審者—犯了明顯的罪，而不肯悔改的信徒

（一）‘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罵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；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。’ 林前五章十一節。

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，它的受審判者，乃是犯了明顯的罪，而不肯悔改的信徒。使徒在這裡說，若有稱為弟兄的，（包括姊妹，因為在神家裡，姊妹也是弟兄，）是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罵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；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要審判他，與他隔絕。使徒在這裡所列舉的這六種罪，都是得罪神，或得罪人最厲害的，都是明顯而非常不道德的。除了拜偶像之外，都是連不信的外邦人也定罪的。所以無論弟兄或是姊妹，犯了這類的罪任何一種，若不肯悔改對付，就該受教會的審判，而遭到教會的隔絕。教會

為免去內部的腐化，並顧到在外的名聲，必須審判這樣的弟兄或姊妹，把他們趕出去。

五 根據一明顯的罪

(一) ‘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罵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。’ 林前五章十一節。

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，乃是根據信徒所犯明顯的罪，就是使徒在林前五章這裡所說這類明顯又厲害的罪。這類明顯又厲害的罪，無論那一種，信徒若犯了，而不肯悔改對付，都能構成教會審判的根據。但這個根據，必須是信徒所犯明顯而有確據的罪，不可是猜疑而推想到信徒身上的罪。

六 結局—從教會中趕出去—斷絕交通

(一) ‘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’ 林前五章十三節，二節。

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，結局就是把那犯罪而不肯悔改的信徒，從教會中趕出去，叫他和教會隔離隔絕，免得他敗壞教會，玷污教會，連累教會，貶低教會。神給教會這樣審判犯罪信徒的權柄，就是要教會保守她的聖潔。所以若有犯罪能叫教會受到玷污的信徒，教會審判他，當然要把他趕出去，絕不能容許他存在教會中。

(二) ‘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。’ 林前五章十一節。

教會審判犯罪的信徒，把他從教會中趕出去，就是叫他與教會斷絕交通，不得和弟兄姊妹再有來往相交，就是一同吃飯都不可。這是一面為著避免弟兄姊妹受他的敗壞，和教會受他的玷污，一面為著叫他受至懲戒管教，感到痛苦傷心，而迴轉過來。所以這並不是一種永遠的棄絕，叫他滅亡，乃是一種一時的懲戒管教，叫他迴轉。這樣被趕出的信徒，若悔改，自然教會就當赦免他，用愛心再接他回來。當初使徒就是叫哥林多的教會這樣作。（林後二6~8。）

參 神管教的審判

神對人的第三種審判，乃是祂對信徒管教的審判。祂雖然要教會審判管教信徒，但教會在信徒身上，有許多地方，是沒法對付的。比方一個弟兄在家裡一直和妻子吵嘴，或是一個姊妹總是常對丈夫發脾氣，這些既不是淫亂，又不是林前五章所說那類罪任何的一種，教會就不能審判對付，只好由神伸出手來管教對付。神對信徒的這種管教，可以說就是祂行政管理中對人的第三種審判。

一 時候一隨時

神管教信徒的審判，乃是隨時的。神認為信徒何時有這個需要，祂就何時向信徒施行祂這種管教的審判。

二 地方一隨地

神管教信徒的審判，不僅是隨時的，也是隨地的。無論在那裡，神認為需要並適宜，神都向信徒施行祂管教的審判。

三 審判者一父神

(一) ‘主所愛的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…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，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’ 來十二章六至七節。

管教信徒的審判，它的審判者當然是神自己。信徒是神的兒女，神是信徒的父。父親都是管教兒女的。神作我們的父，更是如此。祂管教我們，乃是祂待我們如同待兒女，也是祂悅納我們作兒女的證明。所以這個審判，乃是神在祂的家中，一種行政管理的事。

四 受審者一犯罪而不肯自審的信徒

(一) ‘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于受審。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。’ 林前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。

神管教信徒的審判，既是管教信徒，受審者當然就是信徒。我們信徒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是審判自己，就會免去神這種管教的審判。我們若有了罪過而不自審，就需要神來管教我們，審判我們。我們受神這様管教的審判，就是被神懲治，被神改正，好叫我們脫去罪過。

五 根據一父的愛心和美意

(一) ‘主所愛的祂必管教，…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」來十二章六至八節。

神管教信徒的審判，乃是根據祂對信徒的愛心。祂所以管教我們，不僅因為祂是我們的父，也是因為祂愛我們。祂不僅是我們的父，並且是愛我們的父。祂這作父親的愛心，叫祂管教我們。祂既愛我們，就必管教我們。焉有父親所愛的兒女，而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神管教我們，不是因為祂不喜愛我們，正是因為祂喜愛我們。因為祂喜愛我們，所以祂才管教責打我們。所以神作我們的父，對我們的愛心，就是祂管教審判我們的根據。因此，神這種管教的審判，可稱作愛的管教，愛的審判。

(二) ‘是要我們得益處。’ 來十二章十節。

神管教信徒的審判，一面是根據祂對我們的愛心，一面也是根據祂對我們的美意。這裡說，祂管教我們的審判，乃是要我們得益處。所以這是出於祂對我們的美意。祂對我們的美意，叫祂為我們的益處着想，而來管教我們。凡臨到我們身上，祂這種管教的審判，都是由於祂對我們美意的安排和執行。所以祂對我們的美意，也是祂管教審判我們的一面根據。

六 結局一叫信徒得益處，免得和世人同被定罪

(一) ‘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…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’ 來十二章十至十一節。

神管教信徒的審判，結局是叫信徒得益處，就是叫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，而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我們得救了，本該和世界有分別，過着與神聖潔的性情相和的聖潔生活，行事為人都合于神的義，對神對人都是和諧相安的。但許多時候，我們得救了以後，並不是這樣，乃是仍與世界調和，生活與神聖潔的性情不合，行事也不合于神公義的手續，對神對人都是出事不安的。所以就逼着神來管教責打我們，逼着神來審判我們。每一次我們經過神這樣的管教責打，這樣的管教審判，多少都叫我們從世界裡出來一點，都叫我們生活更與神聖潔的性情相合一點，行事更合于神公義的手續一點，對神對人也都更

和諧相安一點。試看，你若亨通，你若身體康壯，事情順利，沒有神的管教對付，你就容易往世界裡去，容易放肆，容易和神和人都出事情。但你一有神的管教，就必多少從這些光景轉回了。那就是神叫你更有分于祂的聖潔，更合于祂的義，因此就更有平安的果子。這都是神在我們身上，施行祂管教的審判，所有的結果。

（一）‘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’ 林前十一章三十二節。

神管教信徒的審判，結局不光是叫我們得益，也是叫我們免得和世人同被定罪。所有犯罪的人，神都要審判的。因為神的公義，叫祂的行政不能不過問人犯罪的事。但神不願意叫祂的兒女，和世人同被定罪，同受審判，所以神在審判世人之前，就先用管教責打來審判祂的兒女。這就是彼前四章十七節所說，‘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’這也就是神從前在大衛身上所作的，（撒下十二13～18，）並應許在他的後裔身上所要作的。（撒下七14～15。）

所以，以上這兩種審判，不論是教會的審判，或是神管教的審判，都是對付信徒，叫信徒得益處，並和世人有分別的，並且也都是神在祂家中行政管理的事。

肆 基督台前的審判

神對人的第四種審判，乃是基督台前的審判。這是信徒的行為和工作，將來所要受的審判。信徒的罪，已經在神對人第一種的審判那裡，就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受了審判。但信徒得救以後的行為和工作，將來還需要在基督的台前受審判。雖然我們在神面前的罪，已經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經過神的審判而解決了，但是我們得救以後，在神面前的行為和工作，還沒有解決，還得到基督的台前受審判。雖然我們得救以後，也有神對人第二和第三種的審判，就是教會的審判，和神管教的審判，常來對付我們，改正我們，但是我們得救以後的行為和工作，還沒有最終的定案，所以還必須再有一種審判來定規、來決斷。這一種審判，就是將來基督台前的審判，也就是神行政裡對人管理的第四種審判。這是和我們的將來有非常切身關係的，所以我們必須好好的注意這個審判。

一 時候一主再來時

(一) ‘只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；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’ 林前四章五節。

信徒的行為和工作，在基督台前所要受的審判，乃是在主將來的時候，就是在我們所處的這個教會時代一結束之後。那時主要照出我們暗中的隱情，顯明我們心裡的意念，照着我們的存心行事，審判我們，叫我們各人按着自己實在的情形，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

(二) ‘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。’ 提後四章八節，林前三章十三節。

這裡給我們看見，將來主審判我們，賞賜我們，乃是祂到了‘那日’，就是祂再來的日子，所要作的事。那日，祂要按着祂的公義，審判我們得救以後一切的行為和工作，而照着我們所行所作的，賞賜我們。

(三) ‘主人來了，和他們算賬。’ 太二十五章十九節。

主將來審判我們的行為和工作，用比方的話說，就是和我們算賬。我們得救，蒙了主的恩典，受了主的恩賜，如同從主領了一筆錢來作買賣一樣？到底我們為主賺了多少，到底我們得救之後怎樣生活，怎樣服事主，主都要和我們算賬。這是祂回來的時候，要和我們作的事。那時，祂要叫我們把得救以後·所行所作的一切，都向祂交賬，算個清楚。

(四) ‘到義人復活的時候，你要得着報答。’ 路十四章十四節。

這裡又給我們看見，將來主審判我們，給我們報答的賞賜，乃是在義人復活的時候。我們在前一題已經看見，義人復活的時候，也就是主再來的時候。所以這裡也是證明主將來審判我們，乃是在祂再來的時候。凡我們今天為主所作的，那時主都要報答我們。

二 地方一空中

(一) ‘主…從天降臨，…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…活着…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’ 帖前四章十六至十七節。

將來主再來，乃是先從天上降臨到空中。那時那些死了的信徒必先復活，而後活着的信徒也要改變，（林前十五51～52，）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主審判信徒得救後的行為和工作，必是在此時，也必是在此地。所以將來基督台前的審判，必是在主再來時，祂所降到、和信徒所升到的空中。

三 審判者—主基督

（一）‘判斷我的乃是主。’ 林前四章四節。

在基督台前的審判者，當然是主基督。祂是判斷我們的。將來祂在祂的審判台上，要正式作我們的審判者，審查判斷我們得救後一切的行為和工作到底是怎樣。

（二）‘按着公義審判的主。’ 提後四章八節。

將來主在祂的審判台上，乃是作按着公義審判的主。在那裡，祂要按着祂的公義，審判我們得救後在祂面前的一切事。

（三）‘基督台前’ — ‘神的台前’ 。林後五章十節，羅十四章十節。

這兩處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將來基督的審判台，就是神的審判台，所以將來基督在那裡審判我們，也就是神在那裡審判我們。神不自己審判什麼人，乃是將一切審判的事，都交給了基督。（約五22，27。）所以將來基督在祂的審判台上，也像以後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並在那白色的大寶座上一樣，乃是以神的身分，像神一樣的，來作我們的審判者。

當日羅馬國的皇帝，常派出高級大員，到各地審理重要案情。這些高級大員，每到一地，都是設立一個審判台，在其上施行審判。使徒說到基督將來審判信徒行為和工作的說法，就是借喻于此事。基督將來就是神所派來的最高大員，為神施行祂在祂兒女們身上行政的審判，處理神在他們身上的問題。

四 受審者—信徒

(一) ‘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。’ 林後五章十節。

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的，乃是所有的信徒。這裡說，我們眾人，就是所有的信徒，都必在基督的台前顯露出來，就是在那裡受審判。那時，基督的審判台，必是設立在空中，所以所有能在那裡顯露出來的人，都必是被提到空中的。而將來能被提到空中的人，只有信徒。所以將來能到基督的台前受審的，都必是信徒，就是已經得救的人。

(二) ‘為什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。…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說明。’ 羅十四章十至十二節。

這裡給我們看見，將來站在神的台前，也就是基督的台前，受審判的，乃是我們這些得救彼此作弟兄的人。將來我們一切得救的人，都要在那裡把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，也就是在主面前，一件一件的說明。所以我們在今天，不要論斷弟兄，不要說弟兄的事；當我們說弟兄的事時，要想到有一天我們要站在神面前，站在主面前，說我們自己的事。那將是何等不容易，何等難為情的一件事！我們在今天論斷弟兄的時候，若想到有一天我們要站在主面前論說自己的事，我們就（一）不會再論斷弟兄，（二）必嚴緊的對付自己，改正自己，而謹慎行事，小心為人，以備將來站在主的台前向主述說，而受主審判。

五 根據一信徒的行為和工作

(一) ‘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’ 林後五章十節，啟二十二章十二節，太十六章二十七節。

將來主基督在祂的審判台前審判信徒，乃是根據信徒得救後的行為。在那裡，主要按着我們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審判我們，而給我們報應。

(二) ‘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；…有火發現，…試驗各人的工程。’ 林前三章十三至十五節。

將來主在祂的審判台前審判我們，不僅是根據我們得救後的行為，也是根據我們得救後的工作。我們得救以後，各人為主所作的工作，將來都要在主的審判台前顯露出來，受主火的試驗和審判。

所以，我們得救以後，怎樣行事為人，怎樣為主作工，不是可以隨便的。這些將來都要在主的審判台前，受主的審判。主不是救了我們，就不再過問我們的事，聽憑我們隨意行動工作。凡我們得救後所行所作的，將來祂都要審問，並且祂要根據這些，判斷我們，報應我們。所以，我們得救以後，如何行事為人，如何為主工作，乃是一件嚴重的事！

六 結局一有人‘得賞賜’，有人‘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’

(一) ‘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’ — ‘賞罰…報應’。林後五章十節，啟二十二章十二節。

信徒將來在基督台前受審判的結局，乃是叫我們各人按有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，我們所行的若是善，當然受善報，就是得賞賜；若是惡，也當然受惡報，就是受懲罰。所以，我們將來在基督的台前受審判的結局如何，乃是看我們得救以後的行為如何，也是定規並顯明我們得救以後的行為如何。

(二) ‘人…的工程，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’ 林前三章十四至十五節。

這裡說得很清楚，我們將來在基督台前受審判的結局，有的人要得賞賜，有的人要受虧損。有的人得賞賜，是因為他們的工作，經過主的試驗審判，還能存得住；有的人受虧損，是因為他們的工作，受不了主的試驗審判。他們雖然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是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因為就着得救說，他們一次得救，就永遠得救了，他們的工作無論如何，都不會影響這件事，更不會改變這件事，雖然會叫他們受虧損，卻不能叫他們不得救。他們雖然受虧損，仍是得救的。但，雖然仍是得救的，並不就是沒有問題了，乃是還要受到虧損，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

所以我們將來在基督台前所要受的審判，並不是定規我們得救或滅亡的問題，乃是定規我們得賞賜或受懲罰、受虧損的問題。我們得救或滅亡的問題，在基督十字架上的審判已經為我們解決了。但我們不光有得救或滅亡的問題。在得救或滅亡的問題之外，還有得賞賜或受懲罰的問題。這是在基督台前的審判，要為我們解決的。我們得救或滅

亡的問題，是在於我們的罪；我們得賞賜或受虧損的問題，是在於我們得救後的行為和工作。我們的罪，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已經解決了。但我們得救後的行為和工作如何，這要到基督的審判台前去定規，去解決。

凡沒有得救的人，都不能，也不需要到基督的台前受審判。凡能到基督的台前受審判的，都是已經得救了的人，都是得救問題已經解決了，永遠不再滅亡的人。只有這樣的人，才需要到基督的台前受審判。因為他們雖然得救了，但他們得救後的行為和工作如何，還有問題；到底是主所喜悅的，能叫他們從主得賞賜，或是主所不喜悅的，能叫他們從主受懲罰，這還需要基督台前的審判來定規。除了以上所引的聖經之外，還有馬太二十五章十九至三十節，路加十九章十五至二十六節，和雅各五章九節，也都是說到這件事。

伍 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

神對人的第五種審判，乃是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。前四種審判，可說都是關係信徒的。這第五種審判，和後面第六種審判，就不同了，乃是關係世人的。將來世人要分為兩部分，一部分是活着的，一部分是死了的。所以將來神對世人的審判，也就分作兩種，或說兩次，一次是審判那些活着的世人，一次是審判那些死了的世人。這第五種審判，就是審判將來那些活着的世人，而後面第六種審判，乃是審判那些死了的世人。

一 時候一主降臨的時候

(一) ‘人子…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。’ 太二十五章三十一節。

這第五種的審判，乃是在主將來降臨的時候要有的。那時，教會的時代已經結束，信徒已經被提到空中，經過了基督審判台前的審判，基督就從空中降臨到地上，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審判那時地上活着的世人。

二 地方一地上的耶路撒冷

(一) ‘那時，…耶路撒冷為耶和華的寶座；萬國必到耶路撒冷…聚集。’ 耶三章十七節。

這裡說，將來耶路撒冷要成為神的寶座，就是基督的寶座，萬國都必到那裡聚集。所以這叫我們知道，將來主降臨到地上，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審判那時地上活着的世人，必是在地上的耶路撒冷。那時，地上的耶路撒冷，要成為神在地上掌權行政的中央，所以主那時在那裡設立祂的寶座，審判地上的世人，乃是合宜的。

三 審判者—在榮耀裡降臨的基督

(一) ‘當人子在祂榮耀裡，…降臨的時候，…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；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’ 太二十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。

我們在第四十八題已經看見，這裡乃是說到將來地上活着的萬民，就是世人，要聚集在基督面前，受祂的審判。所以這裡就給我們看見，將來那審判地上活着的世人的，乃是那在榮耀裡降臨的基督。那時，祂要把地上活着的世人，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。因為世人都是祂的羊，（詩一〇〇1~3，）祂是他們的牧者，惟有祂有權柄審判他們。

(二) ‘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（基督），按公義審判天下。’ 徒十七章三十一節，約五章二十二節，二十七節。

基督乃是神所設立審判世人的。神對任何人都不自己審判，都是交給基督審判，給基督審判的權柄。基督將來在神所定的日子，要按公義來審判世人。

(三) ‘將來審判活人…的基督耶穌。’ 提後四章一節，徒十章四十二節。

這裡清楚說明，基督是將來審判地上活人的。因為神已經立定祂作將來審判活人的主。

四 受審者—主再來時，地上活着的萬民

(一) ‘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；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。’ 太二十五章三十二節。

將來在基督榮耀的寶座前受審判的，乃是在主再來時，那些地上活着的萬民。這些萬民，就是那時活着的外邦人，不包括信徒，也不包括猶太人。他們到主再來，降臨到地上的時候，都要聚集到主榮耀的寶座前，受主的審判，好像羊由牧人來分別一樣。

(二) ‘按公義審判天下。’ 徒十七章三十一節。

這裡說，將來主按公義所審判的，乃是天下，就是天下的世人。所以這裡是告訴我們，將來在主榮耀的寶座前受主審判的，乃是普天下的世人。

(三) ‘將來審判活人…。’ 提後四章一節，徒十章四十二節。

這裡說，主將來所審判的，乃是活人。所以這裡也是告訴我們，將來在主榮耀的寶座前受主審判的，乃是活着的世人。

五 根據一善待或惡待主的小弟兄—信徒

(一) ‘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。’ — ‘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’ 。太二十五章三十三至四十五節。

基督將來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審判地上活着的萬民，乃是根據他們如何對待主的小弟兄。他們如果善待主的小弟兄，主就定他們為義人，把他們看如綿羊；他們如果惡待主的小弟兄，主就定他們為惡人，把他們看如山羊。我們在第四十八題，也已經看見，主的這些小弟兄，必是那時被撇在災期裡的信徒。他們是未成熟的，所以是主的小弟兄。那時地上的人如何對待主這些小弟兄，就成了他們到主降臨到地上的時候，受主審判的根據。

六 結局—有進入永生的，有進入永刑的

(一) ‘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，…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’ — ‘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。’ — ‘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，

…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’ — ‘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’ 。太二十五章三十四節，四十一節，四十六節。

將來活着的世人，在基督榮耀的寶座前受審判，結局有進入永生的，有進入永刑的。進入永生的，是那些善待主的小弟兄，如綿羊的義人；進入永刑的，是那些惡待主的小弟兄，如山羊的惡人。那些義人進入永生，就是進入神從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。所以永生對他們乃是一個範圍。這叫我們知道，他們進入永生，和我們信徒得永生不同。永生對我們不僅是一個範圍，更是一個生命。而永生對他們僅是一個範圍。我們得永生，一面是在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，就得着神永遠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，一面是在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要進入永生裡面，就是在來世承受永生。（可十30，太十九29。）但他們進入永生，不過是進入永生的範圍裡面，承受神為他們所預備的國。這國是屬地的，其中的福分也都是屬地的，乃是神從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。這又和我們所得着的國。不同我們所得着的國是屬天的，其中的福分也都是屬天的，乃是神從創世以前為我們計劃的。（弟一3～4。）所以那些義人，將來進入永生的範圍裡，承受神為他們所預備的國，乃是承受神從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那些屬地的福分。這些福分，乃是神為祂所創造的人預備的，要祂所創造的人在地上享受。但因祂所創造的人犯罪墮落了，這些福分就失去了。到將來千年國度的時候，萬物得着復興，（徒三21，）這些福分就又恢復了。所以主在將來就叫這些地上的義人，享受這些地上的福分。那時他們在地上，必是在神為他們所預備，而叫他們所進入的那國裡，就是千年國度的屬地部分裡，作百姓。

那些惡人進入永刑裡，就是進入火湖裡。（啟二十10。）火湖很清楚的是一個範圍。所以這叫我們知道，他們所進入的永刑，乃是一個範圍。這也反證，那些義人所進入的永生，也必是一個範圍。無論永生或永刑，對他們兩班人，都是一個範圍，或是一個永遠享樂的範圍，或是一個永遠受刑的範圍，都是他們所能進入的。那些義人—綿羊—進入永生裡，是在神的國裡作神享樂的百姓；那些惡人—山羊—進入永刑裡，是在火湖裡作魔鬼受刑的同伴。這就是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，所有的結局。我們在第四十八題看見，馬太十三章四十七至五十節，撒網的比喻所說的，也是這個審判。那裡所說好的水族，就是這裡所說的綿羊；那裡所說不好的水族，也就是這裡所說的山羊。

陸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

神對人的第六種審判，乃是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。這是神對人最後的一次審判，乃是神對人行政管理中的一件大事。前面第五種審判，雖然已經解決了將來地上活着的世人，但歷代那些死了的世人，還沒有解決，還需要有另一次的審判來解決。這另一次的審判，就是將來自色大寶座前的審判。歷代所有死了的世人，將來都要到白色大寶座前，受這個審判，以決定他們永遠的命運，就是定規他們所要過的永世。

一 時候一千年國度以後，新天新地以前

(一) ‘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那一千年完了。’ 啟二十章五節，七節。

將來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，乃是在千年國度以後，新天新地以前所要有的。所以這個審判，與前面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，二者中間隔着一個千年國度，相隔有一千年之久。將來到了千年國度之後，所有死了的世人，就是千年國度以前，死了的信徒復活的時候，所有死了而沒能復活的世人，都要復活起來，受這個審判。

二 地方一也許是在半空

將來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，也許是在半空施行的，因為那時天地都已經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(啟二十11。)

三 審判者一主

(一) ‘一個白色的大寶座，與坐在上面的。’ 啟二十章十一節，參看約翰五章二十二節，二十七節。

將來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死人的，必是這裡所說這位坐在這白色大寶座上面的。而這位也必定是主基督。因為神已經把審判的事都交與祂，並給了祂審判的權柄，設立祂為審判活人並死人的主。

(二) ‘將來審判…死人的基督耶穌。’ 提後四章一節，徒十章四十二節。

這裡也清楚說明，基督是將來審判死人的。因為神也已經立定祂作將來審判死人的主。祂在祂那榮耀的寶座上，是作審判活人的主；祂在這白色的大寶座上，是作審判死人的主。

四 受審者—一切死了的世人

(一) ‘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；…死了的人都…受審判。’ 啟二十章十二節。

將來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的，乃是一切死了的世人。歷代所有死了的世人，將來都要站（站就是證明他們已經復活起來了）在白色的大寶座前受主的審判。凡站在這裡受審判的，都是沒有信主得救的人。凡信主得救的人，都已經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受了神的審判，所以就不需要再到這裡受這永遠定罪的審判。但一切無分于基督十字架上審判的人，都必須受這永遠定罪而滅亡的審判。

(二) ‘將來審判…死人。’ 提後四章一節，徒十章四十二節。

將來在基督榮耀的寶座前受審判的，是活人，就是活着的世人；將來在白色的大寶座前受審判的，是死人，就是死了的世人。

五 根據一案卷所記載的行為

(一) ‘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’ 啟二十章十二節。

將來死了的世人，在白色大寶座前受主的審判，乃根據神的案卷所記載他們的行為。凡他們活着時所行所為的，神的案捲上一一都有記載。將來主審判他們，就是根據那些記載，也就是根據他們生前所行所為的。

六 結局—被扔在火湖裡

(一) ‘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’ 啟二十章十五節。

將來死了的世人，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的結局，乃是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，都被扔在火湖的地獄裡，永遠滅亡，受永火的痛苦。他們在今世活着的時候，是跟魔鬼合夥犯罪的，所以將來他們在永世裡就該和魔鬼同受永火的刑罰。

所以第五和第六兩種審判，都是定規人滅亡或不滅亡的問題。這兩種審判，都是寶座前的審判，一是榮耀寶座前的，一是白色大寶座前的，和審判台前的審判不同。審判台前的審判，是定規人得賞賜或受懲罰的；寶座前的審判，是定規人滅亡或不滅亡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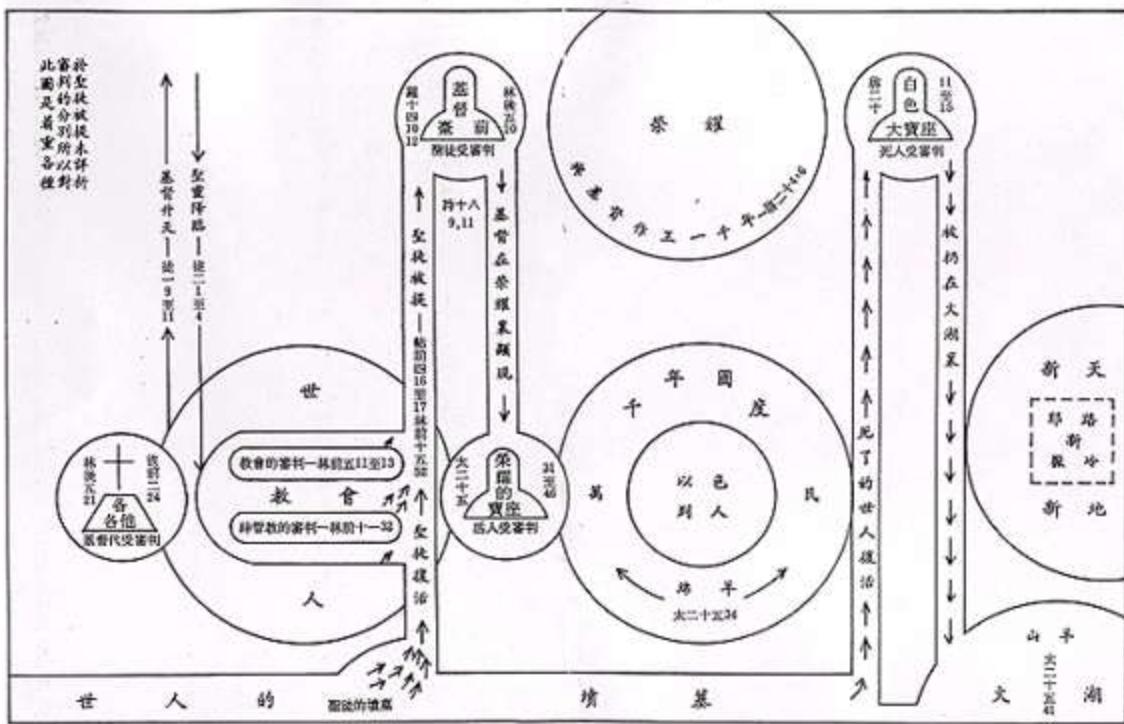
第五與第六兩種審判的比較

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	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
1 在千年國度以前（基督顯現時）。	1 在千年國度以後。
2 在地上。	2 天地逃避。
3 榮耀的寶座。	3 白色大寶座。
4 活著的萬民。	4 死了的世人。
5 沒有復活的。	5 都是復活的。
6 根據對主小弟兄的待遇。	6 根據案卷記載的行爲。
7 兩等結局—進入永生，進入永刑。	7 一等結局—扔在火湖裏。

所以，神對人的這六種審判，頭四種是關係信徒的，後兩種是關係世人的。信徒先是經過第一種十字架上的審判，解決了他們永遠得救的問題，而成為教會的人，就是神家中的兒女；就在教會裡，在神家中，受第二種教會的審判，和第三種神管教的審判，以對付改正他們的行事為人；末了就被提到空中，受第四種基督台前的審判，定規他們得賞賜或受懲罰的問題。世人先是將來那些活着的，受第五種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，定規他們進入永生，或進入永刑的問題；後是歷代那些死了的，受第六種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，定規他們永遠滅亡的問題。這樣，神對人的行政管理所有的審判，就為神解決了祂的榮耀、聖潔、和公義，在人身上所有的問題。

此外，聖經也說到天使將來要受的審判。（彼後二4，猶6。）在那個審判裡，神要叫我們蒙恩作祂兒女的人作審判者。（林前六3。）

各種審判分別圖

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